

##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113年12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所5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富錦主任

紀錄：郭怡君

四、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五、各課室工作報告

(一) 戶籍登記課工作報告：報告事項參簡報。

(二) 戶籍資料課工作報告：報告事項參簡報。

\*主席裁示：戶口名簿及中英文結離婚證明書作廢錯誤率，如要列入櫃檯扣分項目，相關措施應一併處理。

(三) 行政庶務課工作報告：報告事項參簡報。

\*主席裁示：

1. 轉知總機人員，原則上電話盡量不後轉。
2. 轉知後線同仁，電話鈴響應盡速接聽，若辦公環境吵雜，可將電話鈴聲音量設定調大以利接聽。
3. 請庶務課將本府電話服務修正評分表及電話服務禮貌測試重點，文件傳閱總機及後線承辦人週知。

(四) 人事工作報告

1. 公務人員加班時數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補休期限係於加班日起2年內補休完畢。112年1月1日(含)後加班補休將自114年1月1日起陸續屆期，請同仁注意補休屆期日，於期限內妥適安排補休假。
2. 為配合「離線權」之推動，WebITR 差勤系統「加班申請」之加班事由已增列「離線權(下班後臨時經主管交辦工作)」之選項，同仁如有下班後臨時接獲交辦工作之加班事實者，應於加班申請時選擇上開事由，並填列工作事項及執行職務內容，併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加班時間結束後之次1工作日依加班申請程序送核。
3. 為防治職場霸凌，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職場霸凌係指員工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個人或集體以持續性言

語、文字、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等行為；或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員工為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其處於具有敵意、羞辱、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因而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請同仁注意自身言行舉止，相互尊重，勿違反規定，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

4. 本所員工上、下班忘記刷卡次數限制規範

- (1) 自114年1月1日起，上、下班忘記刷卡次數每年共計12次，每個月不得超過3次；超過上開每月或年度規範次數，當事人應以請假1小時方式辦理。
- (2) 同仁有上、下班未刷卡之情形者，仍維持以2位證明人作證方式處理。早班人員無法找到2位證明人者，以門禁開啟紀錄為準；夜間加班設定門禁人員忘刷卡者，以保全設定完成時間為準。

\*主席裁示：人事宣導事項，請各課室轉知同仁。

(五) 會計工作報告

1. 本年度歲入部分：詳見歲出預算執行報告表。
2. 本年度歲出部分：詳見歲出預算執行報告表。
3. 113會計年度將結束，請各課課長轉告各業務承辦人檢視業管業務，是否有已執行尚未進結報系統請款，最晚於明年1月7日進結報系統辦理核銷事宜。

\*主席裁示：由於本所資料使用費歲入有較同期遞減趨勢，請先觀察目前資料使用費執行數的達成比率，若差異過大，於114年編列115年概算歲入項目時需下修，避免執行數難以達標。

六、 討論事項

(一) 案由：關於114年查獲偽冒辦獎勵方式案，提請討論。

(二) 決議：

1. 查獲偽冒領身分證並作成紀錄者：發現者(臨櫃查獲偽冒領身分證案件之同仁，及因受理大小宗謄本或協助銀行傳真查詢等發現偽變造身分證案件之同仁)頒發100元等值獎勵並每案簽敘嘉獎1次；協助處理之承辦人頒發100元等值獎

勵。

2. 查獲其他偽冒辦並作成紀錄者：櫃檯發現者頒發100元等值獎勵；協助處理之承辦人頒發100元等值獎勵。

## 七、 民政局督導員宣導事項

- (一)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由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共同主辦，只要年滿30歲以上，無需經過選拔，採個人報名，本賽會是結合運動與觀光旅遊的國際綜合型賽會，報名贈送歡迎禮包，請大家踴躍報名。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報名截止。
  2. 報名官網連結：[wmg2025.tw](http://wmg2025.tw)。
  3. 「報名與資訊服務中心」相關資訊如下：
    - (1) 客服專線：02-2577-6025。
    - (2)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10點至晚上8點，周六日公休。
    - (3)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之177C 號(北寧路緯大雞排對面)。
    - (4) 官方 E-mail：[info@wmg2025.tw](mailto:info@wmg2025.tw)。
- (二) 今年113年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已於今年4月17日正式啟動，為宣傳本案計畫內容及鼓勵本市市民下載 U-Sport APP，請貴所惠予協助將宣傳訊息文字，透過里長 line 群組或其它管道協助宣傳周知，俾鼓勵市民加入 U-Sport 計畫。
- (三)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若民眾設籍臺北市且到重陽節當天達3個月以上，採匯款方式則於當年12月31日截止，滿65至98歲的長輩，每人可領取1,500元；滿99歲者，或是滿89歲的原住民，每人可領取禮品以及1萬元禮金。
- (四) 近期有詐騙集團針對長者，誘導其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自然人憑證（實體卡或行動憑證），並騙取其憑證及密碼，瞬間進行財產移轉或抵押借貸，造成民眾財產之重大損失。由於自然人憑證視同網路身分證，具有法律效力，一旦遭不法之徒利用，可能導致民眾個資外洩、財產損失及法律責任，請協助宣導並提醒民眾，無論係自然人憑證實體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均勿交付他人使用，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為加強防制無照駕駛及宣導相關罰則，請貴單位協助透過所屬官網、社群媒體（如 FB、IG 及 LINE）、跑馬燈、公益宣傳管道及專屬聯繫系統等廣為宣傳，共同強化民眾法治觀念及交通安全意

識，如為無照駕駛機車，罰12,000元起，累犯加重處罰借機車給無照者，罰12,000元起，吊扣牌照，未成年無照駕駛，家長應道安講習。

- (六) 113年家庭收支調查，主計處實地訪查期間為113年12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訪查項目包括戶口組成、家庭收入、支出、設備及住宅概況，請區公所屆時配合宣導，如有民眾詢問請協助澄清並非詐騙。
- (七) 為預防不動產詐騙案件發生，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首創推出「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即日(10/25)起率先全國開始試辦！民眾可透過該處官網或就近至任一分處申請，無須繳納任何費用，就能即時掌握名下不動產申報移轉的第一手資訊，協助民眾把關財產安全，歡迎多加利用。亦可撥打國地稅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該處服務電話(02)23949211轉分機181、182，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主席裁示：宣導的活動事項，請各課室轉知同仁。

#### 八、主任工作指示

- (一) 同仁如需請假，假單應事先送出，並請主管每日檢視系統內核送假單。
- (二) 為防發生需緊急處理之突發狀況，春節連假期間，請主管保持手機通訊暢通。
- (三) 請同仁於每日早上開工式前，應將準備工作先行完成並準時就定位，避免開工式音樂響起時，手邊的準備工作尚未完成。
- (四) 提醒櫃檯同仁，「預約叫號」後，如需要離開櫃檯，請先將「預約叫號」取消後再離開。

#### 九、散會(113年12月25日下午3時30分)